

版本名稱	中華民國刑法	中華民國刑法
版本條文	1080507	1070529
第一百十三條(修正)	應經政府授權之事項，未獲授權，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足以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	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，未受允許，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理由	<p>一、原條文所定「應經政府授權之事項」，涵蓋所有行政管轄事項，適用範圍過廣；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對於兩岸往來應經政府許可之事項，已訂有相關規範及罰則，例如該條例第三十五條赴陸投資許可、第三十六條金融往來許可等，違反者可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處罰，爰將原條文修正為「應經政府授權之事項，未獲授權」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二、行為人未獲授權而侵犯公權力，倘已足生損害於國家安全，由於該行為對於國家法益之侵害程度較高，有特別規範之必要，爰增列危險犯之處罰規定；並參考兩岸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將未達足生損害於中華民國之程度者，法定刑度修正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以別輕重。</p>	
第一百五條之一(增訂)	本章之罪，亦適用於地域或對象為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，行為人違反各條規定者，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。	
理由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外患罪章現行各條涉及境外勢力者，係以「外國或其派遣之人」、「敵軍」或「敵國」等為其構成要件，在我國現行法制架構及司法實務運作下，以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對象犯本章之罪者，恐難適用各該條文，形成法律漏洞。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、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，爰增定本條，明定本章之罪，亦適用於地域或對象為大陸</p>	

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。

三、本條所稱「大陸地區」、「香港」、「澳門」依兩岸條例第二條第二款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；本條所稱「境外敵對勢力」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八條規定。

四、行為人違反本章個條規定者，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。舉例而言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所列之罪處斷：

(一)通謀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，意圖使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，依一百零三條處斷。

(二)通謀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，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者，依一百零四條處斷。

(三)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，或與敵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，依一百零五條處斷。

(四)在與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開戰或將開戰期內，以軍事上之利益供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，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，依一百零六條處斷。

(五)在與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開戰或將開戰期內，無故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，依一百零八條處斷。

(六)洩漏或交付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於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，依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處斷。

(七)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款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，依一百十條處斷。

(八)應經政府授權之事項，未獲授權，私與外國政府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、足以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，依一百十三條處斷。

<p>(九)受政府之委任，處理對於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之事務，而違背其委任，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，依一百十四條處斷。</p> <p>(十)偽造、變造、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所享權利之文書、圖畫或其他證據者，依一百十五條處斷。</p> <p>(十一)在與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開戰或將開戰期內，以軍事上之利益供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，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一百零七條處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將軍隊交付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，或將要塞、軍港、軍營、軍用船艦、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，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、彈藥、錢糧及其他軍需品，或橋樑、鐵路、車輛、電線、電機、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，交付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。2、代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招募軍隊，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。3、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，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。4、以關於要塞、軍港、軍營、軍用船艦、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洩漏或交付於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者。5、為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之間諜，或幫助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之間諜者。 <p>(十二)未遂、預備或陰謀違反個條規定者，亦依各該條文規定處斷之。</p>	
--	--